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
號

傳真：02-82366648

承辦人：呂宛樺

電話：02-82366647

E-Mail：veronica0517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一字第1115467442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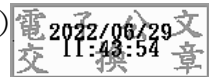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公保失能給付標準附表、總說明、對照表、發布令影本

(111Z02D091772_ABO_111D2026310-01.pdf、111Z02D091772_ABO_111D2026311-01.pdf、111Z02D091772_ABO_111D2026312-01.pdf、111Z02D091772_ABO_111D2026417-02.pdf)

主旨：「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」附表業經本部以民國111年6月29日部退一字第11154674421號令修正發布；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附表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考試院、考試院法規委員會、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(均含附件)



人事處 1110629



11130543600